

#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紫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紫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讨论的《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进行了审议，我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次公司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2018 年修正）和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（2018 年修订）的相关规定修改《公司章程》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修改。

**独立董事： 林钢 赵明生 王欣新**

2020 年 6 月 5 日